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熊开成，男，1984年6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1月18日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于2010年2月11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熊开成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317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17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，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4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12月2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熊开成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根据《全省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免于处理，该犯自书坦白悔过书，能够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行为，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32.3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269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17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1700元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24700元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开成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熊开成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